

合同编号：SQSX〔2024〕0619

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  
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留坝县水利局

乙 方： 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货物采购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硬件产品供应、集成及安装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进行认真协商并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留坝县境内
- 3、项目简介：

本次需要依照实施方案对《留坝县增发国债资金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货物采购服务项目》的19个雨水情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4个自动雨量监测站补充建设，5个自动水位站补充建设，6个自动流量监测站补充建设，8处视频监控站补充建设，并将站点数据接入省级、市级、县级软件平台、县级山洪灾害平台服务器。

实施方案及设备清单详情以投标文件为准。

- 4、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
- 5、工期：合同生效，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意开工后70个日历天。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质量保证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合同分为三个阶段：
  - (1) 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阶段。
  - (2) 验收阶段：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
  - (3) 系统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利随时对项目实施进展及施工质量进行抽查或监督，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进行。

(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3) 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认可的协议、条款等，如期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应、集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责任。

(3) 所有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4) 合同金额中包括了产品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供应、安装、调试、集成、保修、培训等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保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平台软件能与省、市、县级平台无缝对接，保证系统长期稳定使用。

(6) 质保到期后，乙方仍需为系统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等。

(2) 本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设备清单。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认可的项目变更、补充协议、条款等。

### 2、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3、验收时间及过程: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试运行期后,若达到工程验收要求,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该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五条 付款方法和条件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91400.00元);系统全部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55200.00元);系统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59500.00元);剩余合同总额的5%为质保金,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需每天对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发现问题需在24小时之内解决,超过48小时问题未解决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从质保金中扣除1000元/次,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扣款情形,减去扣款金额后据实支付,如未发生扣款情形,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额的5%叁万壹仟玖佰元整(¥31900.00元)。

公司财务账户:

户名: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 0178 1500 0000 1402

## 第六条 服务条款及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2、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

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负责设备、系统的安装、集成，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驻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在设备、系统安装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业务不受影响，应当保护好原有的设备和数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和数据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其中应用软件为终身有效，增加新的模块另行双方协商收费，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并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7、乙方在设备及软件安装完成和系统正常运行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8、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对损坏设备(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双方及时沟通签订维保协议。

9、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经济、技术工作中有关保密规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条款**

1、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如乙方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权利与义务或其行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负责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6、当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出现理解不一致或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判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第八条 双方约定其他相关事项

1、双方约定，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2、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字认可的协议、条款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上述条款内容出现抵触时，以双方最新签署确认的文件内容为准。

3、乙方承诺终身维修，如质保到期后甲方仍委托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则双方需另签补充协议。

4、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留坝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4年7月5日

乙方：陕西山清水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4年7月5日